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召开时间、方式:2026年2月7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6年2月12日。
  -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董事会议题: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嘉宏、谢晓陵、蒋晓梅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各单位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益的情形。本项授信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良好,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申请授信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促进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攀枝花铁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钛矿业”)的业务发展,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6亿元人民币,期限1年。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授信与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担保方式及额度要求:在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授信3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非融资性保函等,具体授信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安宁矿业实际发生的授信金额为准。

董事会会议及文件  
董事会议及文件

二、具体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安宁矿业	100%	30.23%	3,043.03	30,000	3385.2%	否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 1.攀枝花铁钛矿业有限公司
- (1)住所:米易县田坝镇同德村潘家组193号
- (2)法定代表人:龚发祥
- (3)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万元整
- (4)成立日期:2020年8月17日
- (5)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07,843.24万元,总负债62,826.04万元,净资产145,017.20万元,营业收入40,556.55万元。
- (7)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8)安宁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信用评级:A++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开授信项下的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各单位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良好,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申请授信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125,300.67万元,本次公司为安宁矿业综合授信3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9.08%。除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6-002

##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 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2月9日通过深交所网站(www.sz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站查询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6-003

##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2号)、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泛亚微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8,608,96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1,498,724.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938,679.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4,560,044.7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5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6年2月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0197号《验资报告》。

二、《三方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管理,并接受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及日常监管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2月9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信息	专户余额(元)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支行	1106038619102444832	119,354,000.00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31660000010129626	215,746,500.00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70401080010315252	154,409,300.00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546254721	176,839,924.00
	合计			664,560,044.78

注1:上表中合计金额666,198,724元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64,560,044.78元的差异为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直接相关的除保荐承销费用4,711,698.11元(不含税)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注2:因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分别由其上级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工商银行

甲方: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为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5030819102443326,截至2026年2月2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点控材料(CMD)产品智能制造技改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存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作为专户的保管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啸天、张晓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管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2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承诺在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内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报备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华夏银行

甲方: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为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15600002313126,截至2026年2月2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点控材料PCCL技术扩能项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存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作为专户的保管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啸天、张晓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管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2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承诺在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内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报备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查时应对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啸天、张晓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管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2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承诺在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内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报备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3.光大银行

甲方: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为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6640180801959652,截至2026年1月30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存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作为专户的保管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啸天、张晓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管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2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承诺在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内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报备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4.民生银行

甲方: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为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6442571,截至2026年2月5日,专户余额为17,668,939.2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作为专户的保管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啸天、张晓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管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2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承诺在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内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报备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330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6-004

##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一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汽车车灯除雾用石墨烯非导电膜片及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ZL202510196939.8	2025.02.21	2026.01.30	泛亚微透	20年(自申请日起)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03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韩元再先生、韩元平先生、韩元富先生、王国良先生、徐伟建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五位股东均持有21,089,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为11.31%;合计持有105,448,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5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人(指韩元再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不超过15,956,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1,865,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7,32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韩元再	21,089,600		